

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

关于《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方案审核表》及所附节水方案 受理时限的说明

扬州市给排水管理处：

根据扬建政（2007）31号文要求，我中心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在施工图审查的过程中对节水设施设计措施进行审查。目前《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方案审核表》及所附节水方案均不能与报审项目同时送达。如果审图结束后再审查《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方案审核表》及所附节水方案既不符合扬建政（2007）31号文同时审查的要求，也会导致已审节水施工图与报送的节水方案不符的情况，同时还会大大增加审图人员的审查工作量，因此，为保证审查工作得以有效完成，达到审查的目的，我中心只对与施工图同时报送《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方案审核表》及所附节水方案的项目进行相应节水施工图审查，逾期将不再接收《建设项目节约用水方案审核表》及所附节水方案。

特此函告。

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

2017年1月13日

